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7498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(02)7736-74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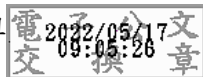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7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稿活動簡章 (00578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1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旨揭徵稿活動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koksailongthok@gmail.com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(04)2218-3815。
- 四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